

子长市林业局

关于 2023 年林地保护修复采购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子长县大展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 月 2 日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方：子长县大展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3年林地保护修复采购项目，于2023年12月13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公告，于2023年12月2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子长县大展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秀延街道办李家沟村、玉家湾镇赵家台村。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在子长市秀延街道办李家沟村、玉家湾镇赵家台村，人工造林1000亩，栽植侧柏11万株。

第三条：主要造林技术措施

(1) 整地

项目区内坡度较大且地形破碎，整地方式采用鱼鳞坑整地。要求沿坡面开挖成鱼鳞状坑穴，坑的排列呈现三角形，外缘用生土围成高10~20cm的环状土埂，外沿打实拍光，坑的规格根据栽植苗木大小分为：规格为50×50×40cm，表土回填，要求坑内熟土回垫，施足底肥，生土围埂。

本项目采用植苗造林方法,造林时间一般在春、秋季进行。春季造林宜早,一般在三月中旬到四月中旬土壤解冻后进行,秋季造林从秋未开始,到土壤解冻停止,一般在九月下旬到十月下旬进行。栽植时根系舒展,不可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茎5厘米为宜,分层踩实,以利于蓄水保墒。栽植时要严格按照“一垫、二提、三埋、四踩”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有条件的地方栽植时还可灌水。造林所需的苗木应做到随起随栽,确需调运,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减少运输途中苗木失水。

(3) 初植密度

根据《陕西省造林技术标准》《造林作业设计规程》(GB/T15776-2016),结合造林立地条件确定造林初植密度。造林密度为110株/亩,株行距为 2×3 米。

(4) 种植点配置

种植点一般采用三角形配置。但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对于造林地上的现有乔木和幼苗幼树,施工时要全面保护,并适当抚育,种植点亦可采用破碎地形的布置方式。

(5) 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成活率调查在新造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春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当年秋季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时间在次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85%以上、41~84%、

下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

补植按原来的株行距进行,建议用同树种的同一批苗木。补植宜在造林第二年的春季进行。

(6) 幼林抚育

幼林抚育是指在造林至郁闭前这一段时间里所进行的各种技术措施。新造幼苗一般要经历缓苗、扎根、生长并逐步进入速生的过程,这是个关键的转折阶段,对以后林木快速生长关系极大。幼林抚育的根本任务在于创造优越的生长环境,满足幼树对水、肥、气、光、热的要求。通过松土、除草、扩穴等来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排除杂草、灌木对幼树水、肥、光的竞争。另一方面对林木本身进行必要的调节,使之迅速健康的生长成林。

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

造林后3年内抚育3次(以1—1—1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除草、砍灌、扩穴、培土、整枝等工序。

(7) 苗木要求

造林用苗,必须选用长势旺盛、发育良好、顶芽饱满、地径粗壮、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由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的符合 GB61/T378-2006 的 II 级以上良

种 选围侧柏苗木规格为:要求苗高 $\geq 1.3m$, $D \geq 1.5cm$, $18cm$ 以上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1日完成。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本次子子长市林业局关于2023年林地保护修复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14789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费用包括生态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预算资金。

2、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591560.00元）。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887340.00元）。

3、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服务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提交成果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7.3 所提供最终成果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

(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办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股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124645
邮编：717300



乙方：子长县大展宏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佩成
委托代理人：李慧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高家枣林35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市支行
帐号：61050168731100001399
电话：18909119446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明远所
电话：0911-7124684

附件:

序号	项目建设支出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1	劳务	1 批	1478900	1478900	2800 人/次
2	侧柏苗木				110000 颗
合计	¥1478900				

124621
1489421